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邮编： 223800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实际生产能力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p>				

	<p>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19）《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20）《关于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1〕32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备注：标准两者取严。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接入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表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无量纲）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4	
	TN	≤60	
污水厂 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循环冷 却水排 水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NH ₃ -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四。

表四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发股份,股票代码:870530),作为新型建筑木方及新型中空塑料建筑模板制造商,致力于把高科技环保产品带入每个建筑工地,实现以塑代木的环保工程建设。公司主营产品有新型建筑木方、新型中空塑料建筑模板、合金加强中空塑料模板、阻燃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等,而“新型建筑木方”作为远发股份的创新产品,顺应了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对原有项目年产 5 万吨塑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的设备进行扩建,新建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3615.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辅助配套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停车场、消防、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工程,项目购置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科技塑枋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二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3 条,科技塑枋生产线 2 条。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能力。现对本次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生产 230 天,三班倒,年工作 552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线数 量(条)	环评设计 目产能 (t/a)	环评设计 生产时间 (h)	实际生产 时间(h)	一期建 设产能 (t/a)	一期建设生 产线数量 (条)
1	PP 中空塑料 模板生产线	10	100000	7200	5520	53000	7
2	科技塑枋生 产线	6	50000	7200	5520	30000	4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剪板机	Q11	7	2
2	单头锯	/	5	2
3	修边机	MX5112	10	2
4	裁板机	MJK1132B 1	10	2
5	双头锯	/	8	1
6	PP 中空塑料模板 生产线	L1100	10	7
7	科技塑枋生产线		6	4
8	活塞式风冷冷水机 组	SKD-12-2	5	2
9	空压机	DW-1.5/0.8	5	3
10	模具		4	1
11	电子汽车衡	津贝斯	0	0
12	质量检测设备	/	0	0
13	拉料机	欣宇	10	2
14	液压搬运车	诚信	0	0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PP 塑料 (新料)	聚丙烯	138100	53000
PE 塑料 (新料)	聚乙烯	12020	4700
液压油	矿物油	0.6	0.2
机油	矿物油	0.9	0.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832m ²	1832m ²
	2#生产车间 (本项目)	10331.6m ²	10331.6m ²
	3#生产车间	10331.6m ²	10331.6m ²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2202m ²	2202m ²
	办公楼	8676.1m ²	8676.1m ²
	泵房	96m ²	96m ²
	配电室	96m ²	96m ²
	门卫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m ³ /a	2133m ³ /a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552m ³ /a
	循环冷却水	600m ³ /a	412m ³ /a
	供电	1800 万 kWh/a	1800 万 kWh/a
	绿化	3600m ²	3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6m ³ /个	化粪池 16m ³ /个
		循环水池 200m ²	循环水池 200m ²
	废气 处理	挤出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15m 排气筒 1 套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固废堆场 5m ²	固废堆场 5m ²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30m ²	全厂危废 45m ² ，危废间满足全厂使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0	20
	无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P、NH ₃ -N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pH、NH ₃ -N	循环使用，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循环使用，外排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产生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	外售			
		边角料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30	20

2.2 水平衡：

①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2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69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因子，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阶段使用水对挤出塑料板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收集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的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10000t/a，损耗量约为 1031t/a。循环冷却水排水约为 412t/a，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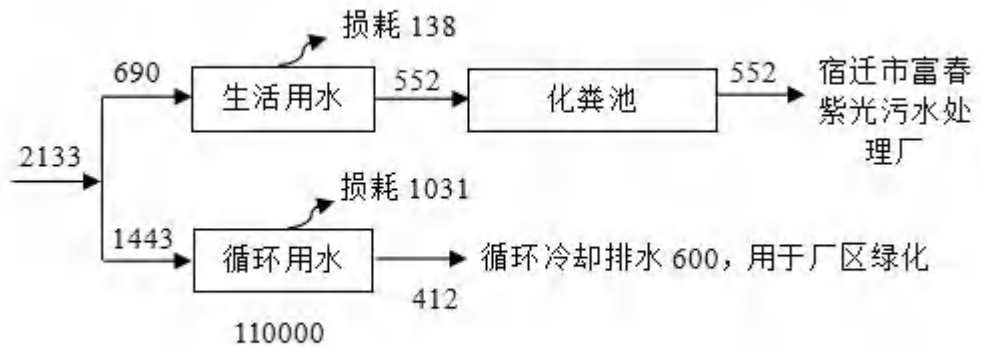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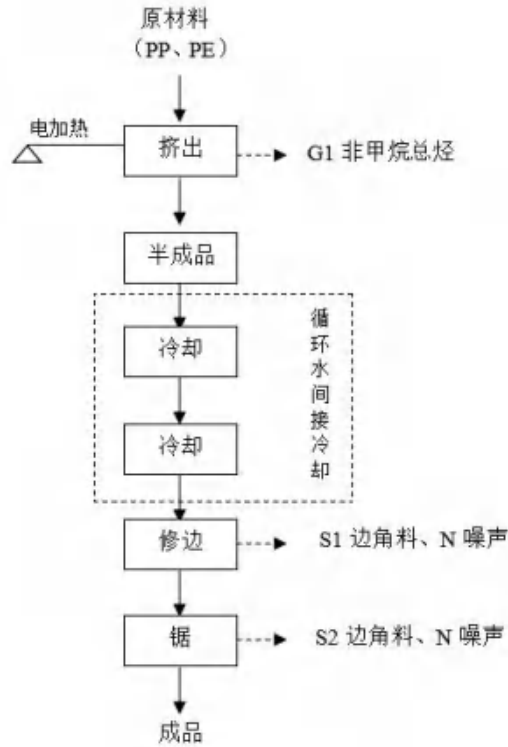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工艺流程简介：

将原材料 (PE、PP) 碎片经过料斗送至中空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挤出机 (整体式设备)，在自动搅拌状态下将物料加热至 160~170℃ (电加热)，使之软化，此过程中有少许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软化的物料在中空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挤出机内经挤压成型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冷水机组冷却系统 (间接冷却)，使之完成定型，经人工修边、锯切整理后，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

- (1) 挤出：原材料 (PE、PP) 碎片在挤出机内加热至 160~170℃ (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 (2) 修边：使用修边机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 (3) 锯：使用双头锯将修边完成的半成品按一定尺寸锯开，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² ；年产 5 万吨塑料建筑模板生产线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²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10 条，产能为 100000t/a。科技塑枋生产线 6 条，产能为 50000t/a。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² ； 全厂危险固废暂存间 45m ² ；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分期验收，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危废间满	否

				足全厂使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生产工艺见图 1-1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一期建设 PP 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 7 条，产能为 53000t，科技塑枋生	否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线 4 条，产能为 30000t。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扩建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设备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运营阶段废气主要是挤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厂房内设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用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循环用水用于厂区绿化，按清下水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高频机噪声控制措施是强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了双层隔声门或隔声窗等措施；空压机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实施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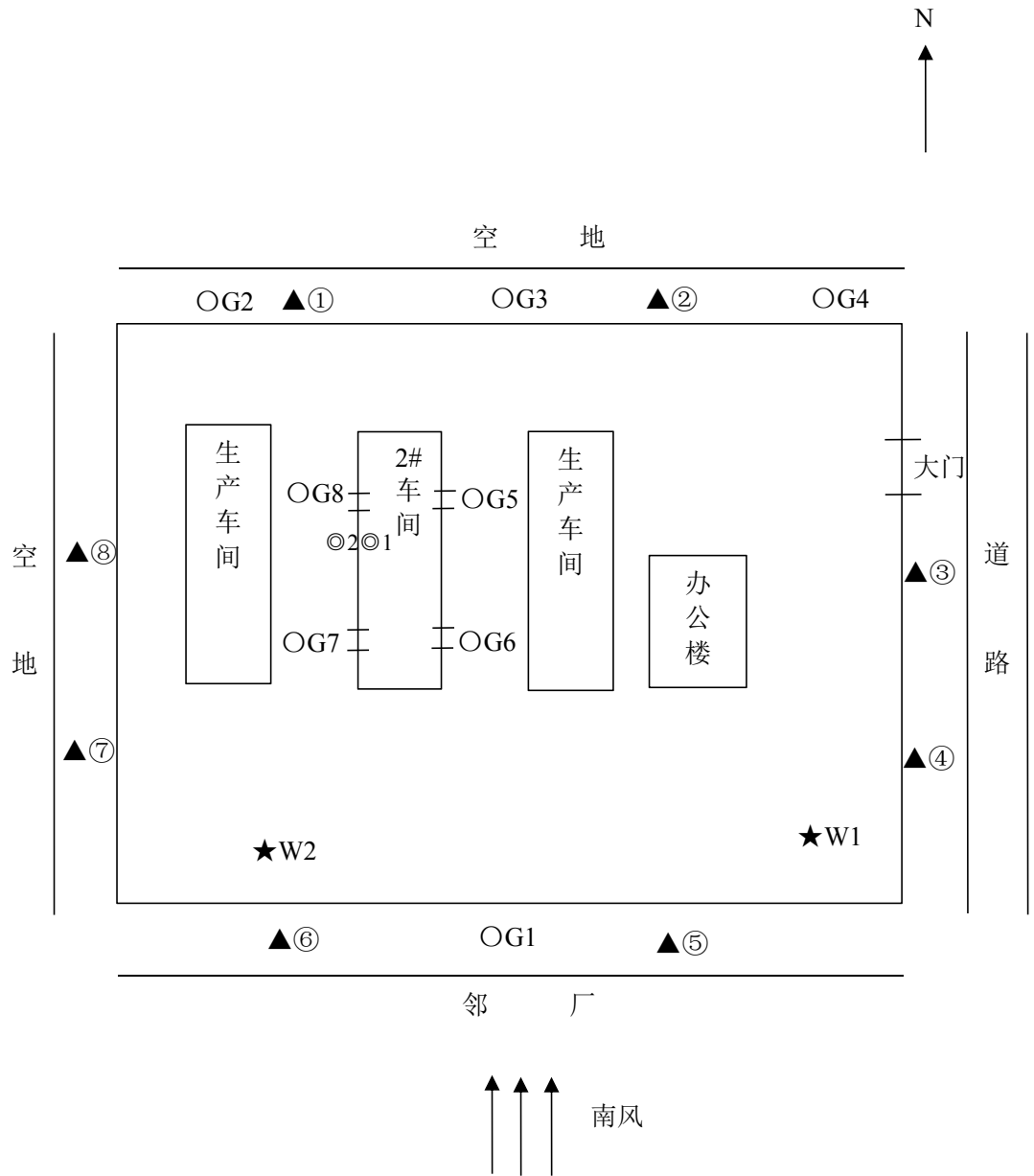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92-06	30	18	外售
2	生活垃圾	/	900-999-99	7.5	4.5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5	2.3	交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2	0.13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8	0.2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72	0.4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8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92-06	120	70	外售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1]32 号，2021 年 10 月 11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挤出工段安装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中空塑料模板生产线、科技塑枋生产线、剪板机、裁板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已按照要求建设标识牌、固废储存场所、采样口与采样平台。</p>
6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企业与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见附件。</p>
7	<p>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已提供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023/3/10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2022/11/14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2022/11/14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2023/5/26
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

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5	2022/9/12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3/6/1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2/11/15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3/4/19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3/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3/4/19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3/4/19
13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2/8/15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循环冷却水排水	1	pH、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生产车间挤出废气 (1 进口+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2#生产车间东、西侧门外 1m 各 2 点，共 4 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门外 1m 各 2 点，共 8 点	8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7.11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4	7.6	7.5	7.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03	108	115	110	≤450	达标
		悬浮物	30	25	33	29	29	≤250	达标
		氨氮	3.13	3.72	4.38	2.68	3.48	≤35	达标
		总磷	0.94	0.92	0.92	0.93	0.93	≤4	达标
		总氮	5.84	6.24	5.90	6.40	6.1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0	39.5	39.8	43.9	41.3	≤180	达标	
	循环冷却 水★W2	pH	7.3	7.4	7.2	7.6	/	6~9	达标
	氨氮	0.202	0.232	0.182	0.220	0.209	≤15	达标	
2022.07.12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4	7.2	7.6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37	119	119	123	≤450	达标
		悬浮物	21	30	24	20	24	≤250	达标
		氨氮	3.43	2.90	3.03	2.97	3.08	≤35	达标
		总磷	1.40	1.44	1.37	1.42	1.41	≤4	达标
		总氮	6.11	6.52	5.94	6.06	6.1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8.5	46.0	45.0	46.3	≤180	达标	
	循环冷却 水★W2	pH	7.3	7.5	7.6	7.4	/	6~9	达标
	氨氮	0.101	0.145	0.127	0.171	0.136	≤15	达标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7.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67	0.81	0.88	mg/m ³
		第二次	0.54	0.76	0.78	0.82	
		第三次	0.55	0.68	0.80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8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2.07.12		第一次	0.64	0.67	0.79	1.00	
		第二次	0.58	0.72	0.71	0.97	
		第三次	0.55	0.73	0.75	0.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车间东 门 1 外 1m G5	2#车间东 门 2 外 1m G6	2#车间西 门 1 外 1m G7	2#车间西 门 2 外 1m G8	单位
2022.07.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1.24	1.21	1.10	mg/m ³
		第二次	1.04	1.26	1.26	1.01	
		第三次	1.02	1.18	1.27	1.1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3	1.23	1.25	1.09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2.07.12		第一次	1.14	1.27	1.24	1.21	
		第二次	1.15	1.13	1.25	1.22	
		第三次	1.20	1.26	1.17	1.2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6	1.22	1.22	1.2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1	2#车间 挤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90	6.32	3.98×10 ⁻²
			第二次	6501	6.06	3.94×10 ⁻²
			第三次	6441	5.79	3.73×10 ⁻²
			均值	6411	6.06	3.88×10 ⁻²
	2#车间 挤出废气排 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50	1.44	1.04×10 ⁻²
			第二次	7154	1.41	1.01×10 ⁻²
			第三次	7274	1.47	1.07×10 ⁻²
			均值	7226	1.44	1.04×10 ⁻²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7.12	2#车间 挤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83	5.64	3.66×10 ⁻²
			第二次	6376	6.85	4.37×10 ⁻²
			第三次	6289	5.96	3.75×10 ⁻²
			均值	6383	6.15	3.93×10 ⁻²
	2#车间 挤出废气排 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91	1.39	1.01×10 ⁻²
			第二次	7311	1.45	1.06×10 ⁻²
			第三次	7419	1.43	1.06×10 ⁻²
			均值	7340	1.42	1.04×10 ⁻²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1		2022.07.1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6	53.8	57.6	54.0
北厂界外 1m	▲②	57.5	54.2	58.8	53.6
东厂界外 1m	▲③	57.8	54.6	57.2	53.0

东厂界外 1m	▲④	57.0	53.3	57.0	53.6
南厂界外 1m	▲⑤	59.0	53.2	57.7	52.9
南厂界外 1m	▲⑥	57.0	53.0	58.2	53.1
西厂界外 1m	▲⑦	56.8	53.4	57.9	52.4
西厂界外 1m	▲⑧	58.9	54.4	58.0	54.0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7.11：天气：晴，风速：1.5m/s-2.1m/s； 2022.07.12：天气：晴，风速：1.6m/s-2.3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552	≤720	≤1200	是
化学需氧量	116.5	0.064308	≤0.2016	≤0.336	是
悬浮物	26.5	0.014628	≤0.144	≤0.24	是
氨氮	3.28	0.0018056	≤0.0144	≤0.024	是
总磷	1.17	0.00064584	≤0.00216	≤0.0036	是
总氮	6.13	0.00338376	≤0.0288	≤0.048	是
注：以环评设计新增员工 30 人，新增生活污水 552t/a 进行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水物接管考核量。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一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04	5520	0.057108	0.061875	0.09	是
注：项目年运行 5520 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22.07.11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388	0.0104	73.2
	2022.07.12		0.0393	0.0104	7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制。有组织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机油、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及验收报告
- 7、排污许可证
- 8、固废处置协议
- 9、环保设施照片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用电监测协议
- 12、委托书
- 13、承诺书
- 14、检测报告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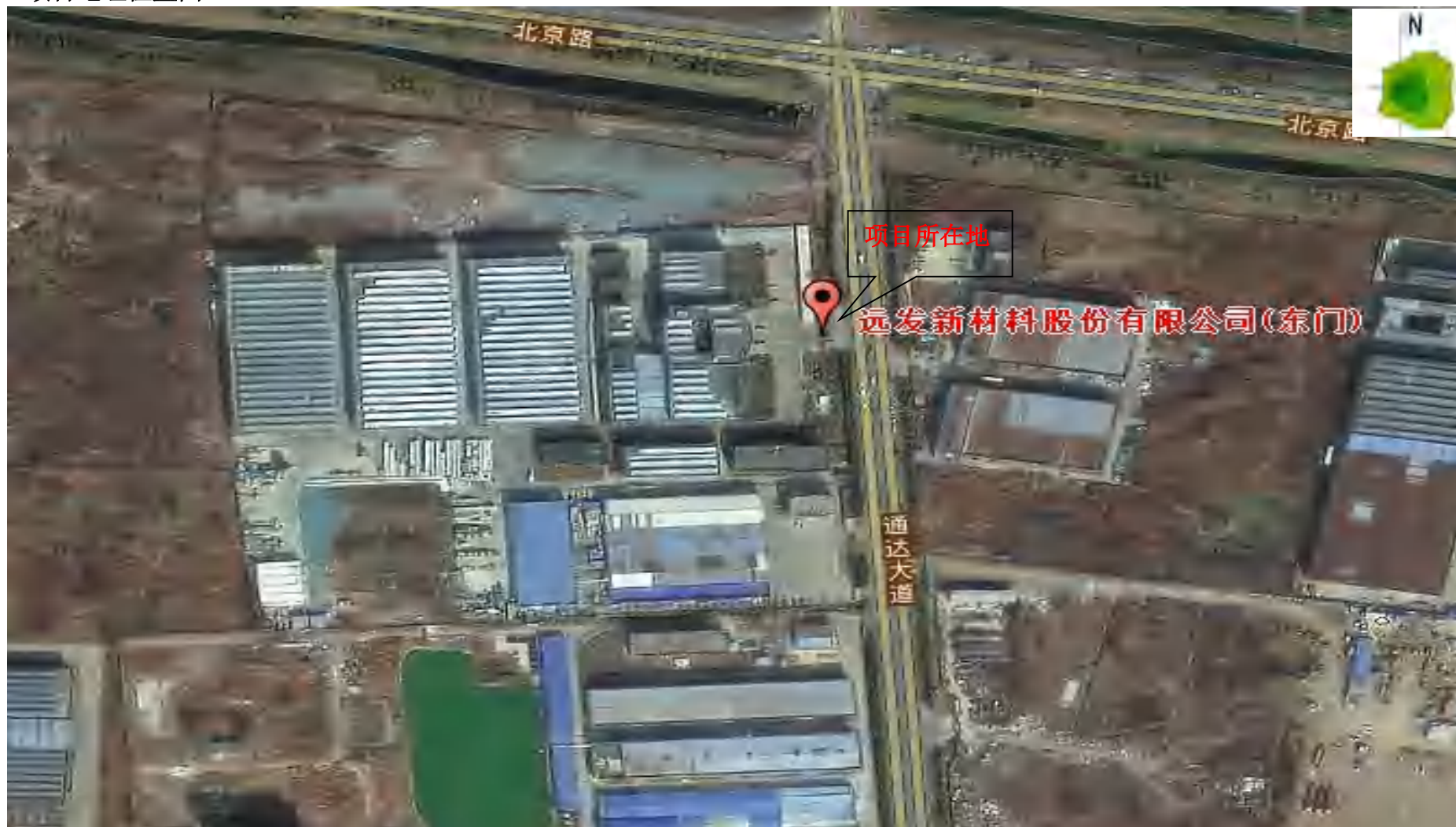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71-29-03-6662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512800 E 118.139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实际生产能力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07991682XF001U			
	验收单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520h				
运营单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07991682XF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52	1200		4872	5520		
	化学需氧量	175	116.5	450			0.064308	0.336		0.820308	1.848		
	悬浮物	89	26.5	250			0.014628	0.24		0.398628	1.32		
	氨氮	8.34	3.28	35			0.0018056	0.024		0.00378056	0.175		
	总磷	1.53	1.17	4			0.00064584	0.0036		0.00725584	0.0206		
	总氮	/	6.13	60			0.00338376	0.048		0.00338376	0.048		
	非甲烷总烃	2.01	1.43	60			0.057108	0.061875		0.163108	0.9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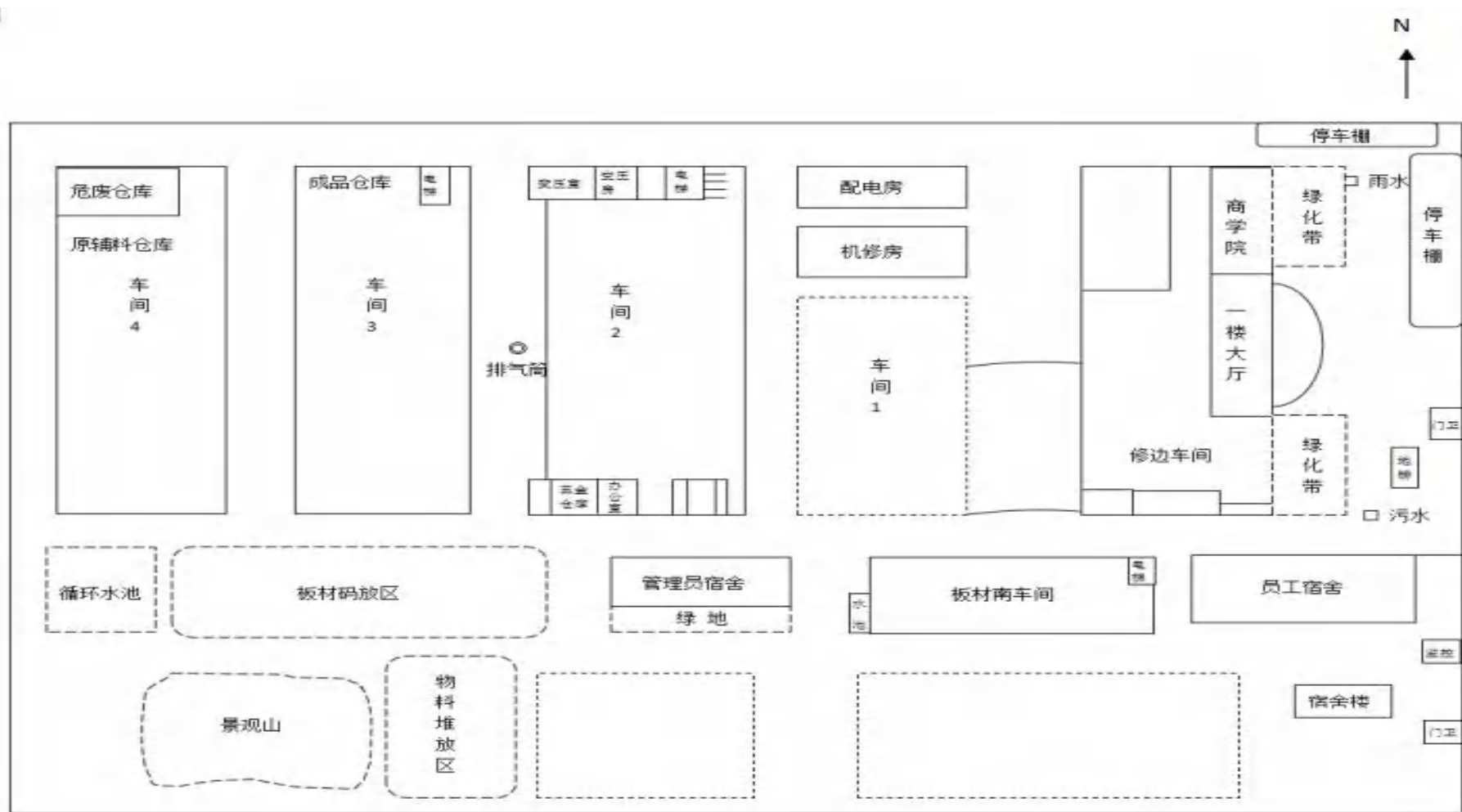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周围概况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1〕32号

关于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09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0 吨, COD ≤ 0.336 吨, SS ≤ 0.24 吨、氨氮 ≤ 0.024 吨、总氮 ≤ 0.048 吨、总磷 ≤ 0.0036 吨。

(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112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520 吨, COD ≤ 1.5456 吨, SS ≤ 1.104 吨、氨氮 ≤ 0.11 吨、总氮 ≤ 0.218 吨、总磷 ≤ 0.01635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1日

6.项目备案证及验收报告

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000184)公司变更[2016]第0805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7991682XF

赵倩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000083)公司变更[2017]第0926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7991682XF

赵梓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07991682XF
法定代表人	赵倩倩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段广东	联系电话	15151193149
传真	/	电子邮箱	15151193149@163.com
地址	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 (E118.234725° N33.92762°)		
预案名称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受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单位于2022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赵倩倩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1300-2022-2022-6</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p></p>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开经信备〔2020〕27号作废)

备案证号：宿开经信备〔2020〕3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71-29-03-6662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引进塑料模板生产线10条、科技塑枋6条，购置配套生产设备80台/套，对厂房水、电等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科技塑枋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12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9107991682XF001U

单位名称：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赵倩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91号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07991682X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8.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合作协议书

甲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远见塑胶发展有限公司

一、乙方购买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供应市场。

二、甲方仅提供产品，由乙方提供车辆运输。

三、每车必须经甲方派专人过磅，每月结算一次，不拖欠。

四、价格随行就市，实际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乙方应及时装车、运走，不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

六、为了保证双方合作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此协议进行说明。

七、在合同执行当中，遇有具体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从2022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1日，期满可再续定。



赵倩倩

2022年5月2日



2022年5月2日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2-02-21

甲方: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双方于前期 2022.2.21 月签订的合同不再履行, 以本合同为准,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规格	单价/元	总价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1	吨	5000	5000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体	1	吨	5000	50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体	1	吨	5000	5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1	吨	5000	5000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1	吨	5000	5000
6	运维服务	服务费			1	年	1000	1000

1. 危废物单次转移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 按照批次收集单价 5000 元/吨结算;
2. 此价格含运输、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运维服务费 1000 元/年;
4. 以上收集处置危废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转移流程：

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的，乙方尚未接收的则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信息监控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3. 收运现场核查确认危废数量，如有争议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4. 运输单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以调度为准。

三、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000元。

1.2 开票及结算：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之日起计最长60天内甲方需结清相关款项）。

1.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电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22年02月21日

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段广东，联系方式：15151193149，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乙方应在发生中止事由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负责协助甲方处理中止时段的废物处理问题。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一年期满，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诉讼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89107991682XF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段广东
电话：15151193149
日期：2022.02.22
开户行：江苏银行
账号：15290188000001807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宿迁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张章
电话：0527-88200102
日期：2022.02.22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附件 1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处工作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维护危废物包装完好无破损，放置区域环境整洁、卫生，防雨防水防火防雷；
2. 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和成分等，如有合同以外的新品种产生，必须向乙方报告并重新签署合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按类别、代码、品性及时放置于不同的包装物内分类收集，严禁夹带混装，严禁混入危险化学品及不明废物；
4.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必须与合同签署约定的一致，性能稳定；
5. 危废收运时甲方负责查验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和乙方发送指令一致；
6.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或个人处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悉使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计划申报和联单制作；
2. 乙方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规范操作，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
3. 乙方在甲方场所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指派人员在装卸、运输的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4. 乙方须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危废装卸过程执行“五必查”制度；
5. 乙方及时掌握甲方收运需求，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确保周转频率科学有序；
6. 乙方禁止混合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7.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其他

1.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收集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废属性、包装、重量等情况核查确认，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有严重违约行为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终止合同。

关于废催化剂代码的说明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通过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该环评报告表中，危险废物废催化剂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因无适用的行业来源来确定其危废代码，故只确定其废物类别HW50，现建议将其废物代码定为772-0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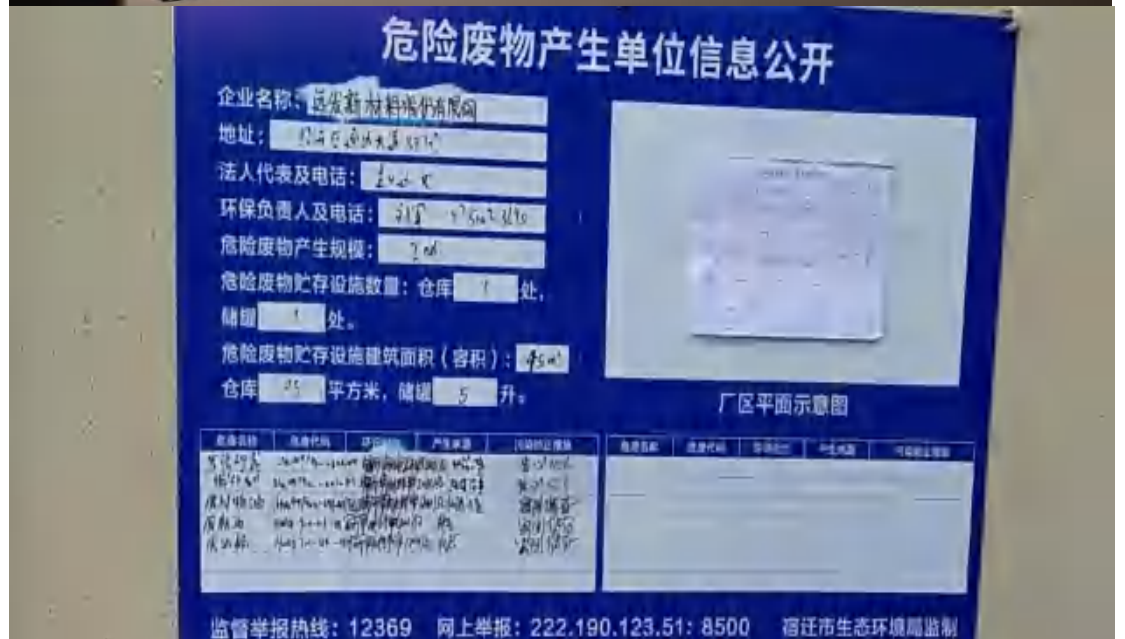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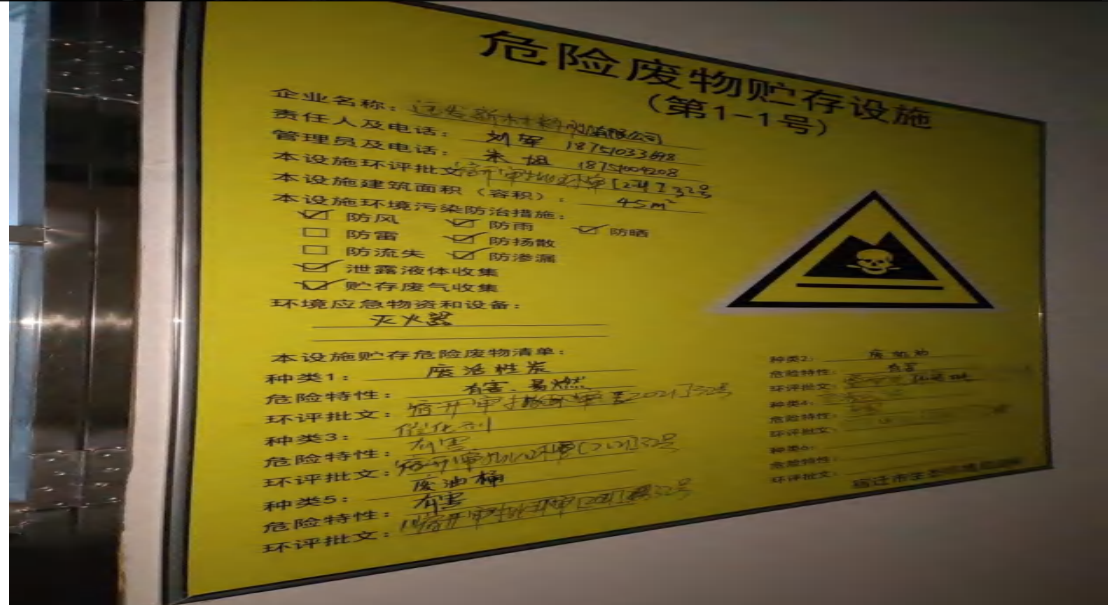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9.环保设施照片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1.用电监测协议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

1、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处理完毕，甲方有权拒付下一期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此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四、 费用标准

1. 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2、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系统服务费用标准：1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20 个点以内每个服务期 5000 元，超出 20 个点的部分按 250 元/个/年 收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1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其他情况导致的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1 年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部分费用。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19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300 元/采集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采集点变更不再收取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恶意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300 元/采集点/次。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2)、乙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8.3 万吨塑料模板及科技塑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使用 PP 塑料（旧料）与 PE 塑料（旧料），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14.监测报告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17101205029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0702BZ

委托单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 223800

E-mail: jststje@163.com

联系电话: 0527-80514699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 91 号		
	联系人：段广东	联系电话：1515119314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生活污水排口：浅黄色、有异味、液态 循环冷却水排口：无色、无味、液态 废气：气袋		
采样日期	2022.07.11-07.12	检测日期	2022.07.11-07.17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赵雨晴

复核：戚景惠

审核：黄司司

签发：罗瑛



2022年7月20日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7.11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4	7.6	7.5	7.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2	103	108	115	110	mg/L
		悬浮物	30	25	33	29	29	mg/L
		氨氮	3.13	3.72	4.38	2.68	3.48	mg/L
		总磷	0.94	0.92	0.92	0.93	0.93	mg/L
		总氮	5.84	6.24	5.90	6.40	6.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0	39.5	39.8	43.9	41.3	mg/L
2022.07.12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7.4	7.2	7.6	7.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8	137	119	119	123	mg/L
		悬浮物	21	30	24	20	24	mg/L
		氨氮	3.43	2.90	3.03	2.97	3.08	mg/L
		总磷	1.40	1.44	1.37	1.42	1.41	mg/L
		总氮	6.11	6.52	5.94	6.06	6.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8	48.5	46.0	45.0	46.3	mg/L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7.11	循环冷却水 排口 ★W2	pH	7.3	7.4	7.2	7.6	/	无量纲
		氨氮	0.202	0.232	0.182	0.220	0.209	mg/L
2022.07.12	循环冷却水 排口 ★W2	pH	7.3	7.5	7.6	7.4	/	无量纲
		氨氮	0.101	0.145	0.127	0.171	0.136	mg/L

检测单位: 江苏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园 B09 栋

E-mail: jst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1	2#车间 挤出废气进口 Φ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90	6.32	3.98×10 ⁻²
			第二次	6501	6.06	3.94×10 ⁻²
			第三次	6441	5.79	3.73×10 ⁻²
			均值	6411	6.06	3.88×10 ⁻²
	2#车间 挤出废气排口 Φ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50	1.44	1.04×10 ⁻²
			第二次	7154	1.41	1.01×10 ⁻²
			第三次	7274	1.47	1.07×10 ⁻²
			均值	7226	1.44	1.04×10 ⁻²
2022.07.12	2#车间 挤出废气进口 Φ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83	5.64	3.66×10 ⁻²
			第二次	6376	6.85	4.37×10 ⁻²
			第三次	6289	5.96	3.75×10 ⁻²
			均值	6383	6.15	3.93×10 ⁻²
	2#车间 挤出废气排口 Φ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91	1.39	1.01×10 ⁻²
			第二次	7311	1.45	1.06×10 ⁻²
			第三次	7419	1.43	1.06×10 ⁻²
			均值	7340	1.42	1.04×10 ⁻²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7.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67	0.81	0.88	mg/m ³
		第二次	0.54	0.76	0.78	0.82	
		第三次	0.55	0.68	0.80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8				
2022.07.12		第一次	0.64	0.67	0.79	1.00	
		第二次	0.58	0.72	0.71	0.97	
		第三次	0.55	0.73	0.75	0.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0				

表五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2.07.11	第一次	南风	31.4	100.1	2.0	晴
	第二次		28.5	100.3	2.0	
	第三次		26.8	100.6	2.1	
2022.07.12	第一次	南风	31.7	100.1	1.9	晴
	第二次		29.6	100.3	1.9	
	第三次		28.4	100.4	1.8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 223800

E-mail: jststje@163.com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网址: <http://www.jststje.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车间东 门1外1m G5	2#车间东 门2外1m G6	2#车间西 门1外1m G7	2#车间西 门2外1m G8	单位
2022.07.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1.24	1.21	1.10	mg/m ³
		第二次	1.04	1.26	1.26	1.01	
		第三次	1.02	1.18	1.27	1.17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3	1.23	1.25	1.09	
2022.07.12		第一次	1.14	1.27	1.24	1.21	
		第二次	1.15	1.13	1.25	1.22	
		第三次	1.20	1.26	1.17	1.24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16	1.22	1.22	1.22	

表七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2.07.11	第一次	南风	26.9	100.7	1.9	晴
	第二次		26.9	100.7	1.9	
	第三次		26.9	100.7	1.9	
2022.07.12	第一次	南风	24.4	100.6	2.0	晴
	第二次		24.4	100.6	2.0	
	第三次		24.4	100.6	2.0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表八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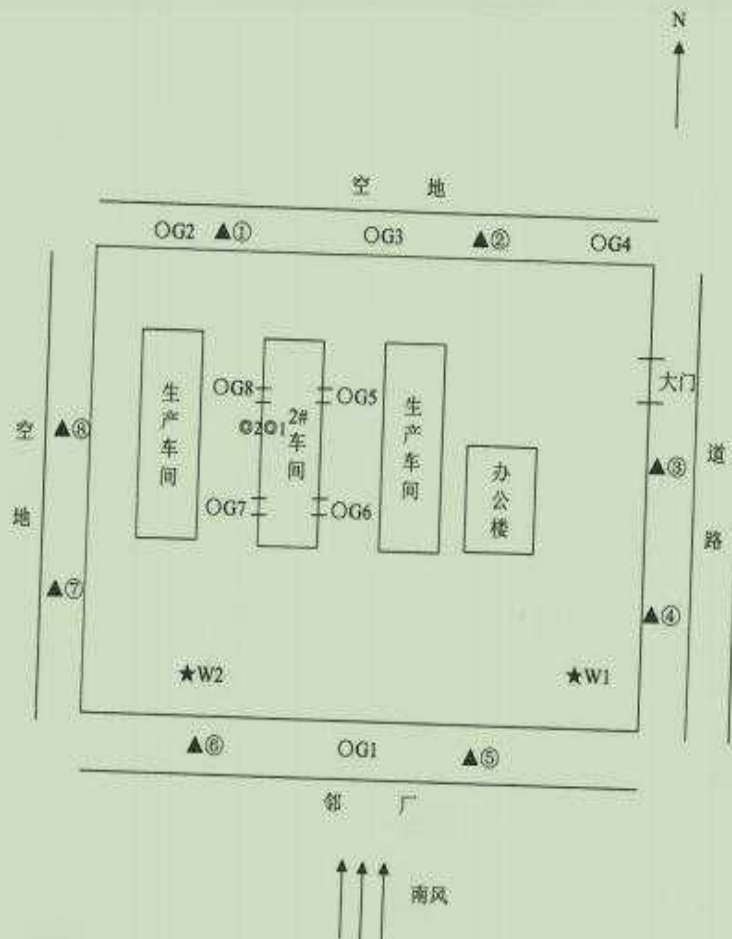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1		2022.07.1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6	53.8	57.6	54.0
北厂界外 1m	▲②	57.5	54.2	58.8	53.6
东厂界外 1m	▲③	57.8	54.6	57.2	53.0
东厂界外 1m	▲④	57.0	53.3	57.0	53.6
南厂界外 1m	▲⑤	59.0	53.2	57.7	52.9
南厂界外 1m	▲⑥	57.0	53.0	58.2	53.1
西厂界外 1m	▲⑦	56.8	53.4	57.9	52.4
西厂界外 1m	▲⑧	58.9	54.4	58.0	54.0

注: 2022.07.11: 天气: 晴, 风速: 1.5m/s-2.1m/s;
2022.07.12: 天气: 晴, 风速: 1.6m/s-2.3m/s.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TST2022HJ0702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5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3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报告结束